

严丽霞著

都市新潮女



第一章

“林风，来一下，省报鲍记者要采访你。”胖团长冲正在练功的姑娘招招手。

一个正在练劈叉的漂亮姑娘闻声停止动作，扭头对翻空心和头的小伙子道：“闵哥，团长叫我，我走了。”

“嗯，你去吧。”小伙子点头应道，又柔声叮嘱道：“练功出了汗，披好衣服，小心出去会着凉的。”

林风象个乖女孩一样点头应着，边取下墙边挂着的高领黑毛衣。

一旁正在压腿的姑娘仄歪过脸，对小伙子扮个鬼脸道：“哟，我说队长同志，你真该到幼儿园当阿姨去。”

小伙子脸一红，低头没吭声。

林风则不满地斜睨她一眼，噘起小嘴道：“妮妮，你别柿子拣软的挑，见闵哥厚道心眼好，总欺负他。”

“天哪，我敢欺负他？！”妮妮夸张地两手一摊，做个极委屈的模样分辩道：“我不过夸他对你细心体贴，知寒嘘

暖，象个好阿姨似的。又没说他象情人……”

“哎呀，看我撕烂你这贫嘴不……”

说着，冲上前。

两人嬉笑打闹成一团。

“好啦！好啦！别闹了，记者还等着你哩。”闵子宽厚一笑，催促道。

林风这才住手，梳梳弄乱的头发，冲妮妮示威地挥了挥拳：“哼，待会找你算帐。”

说完，两脚一踮一踮，舞蹈般旋转而去了。

鲍亚民坐在沙发上，一手支撑着头，一手拿着圆珠笔下意识地点打着摊开的采访本，探问道：“邹团长，林风是你们团第一次获得全国大奖的演员，其他人背地里会有些什么看法？比如嫉妒呀，讽刺挖苦呀，林风听了怎样？……”

记者一连串的发问，使胖团长好不尴尬，他搔搔脑袋，斟酌着词语：“不会吧。别看林风平时疯疯闹闹，小嘴半人不饶人，可她在团里人缘关系特好，真的，她忒天真幼稚，没一点小心眼，团里人都把她当一个可爱的不懂事的小妹妹看，谁还会跟她过意不去呀……”

“好哇，怪道我耳朵根发热，是团长你在背后编排我的不是呀。”林风踮着脚尖舞进门，叽叽喳喳便嚷开了。

团长宽厚一笑：“喏，幸好有记者的采访本为证，不然，我是浑身长嘴，也说不赢你这张厉害的麻雀嘴。”

说着，冲鲍亚民一努嘴道：“喏，她就是林风，这位是省报的鲍记者。好，你们在这儿慢慢聊吧，我下去和导演商

量一下今晚演出的事。”

说完，扭身出去了。

尽管鲍亚民在采访前，看过林风比赛的录像，可面对活生生、鲜灵灵的她，还是感到一种美的震撼。她颀长笔挺的身上，穿着一条松松宽宽的蓝色灯笼练功裤，上身套头黑羊毛衫绷紧在她那高耸硕实的胸脯上，显露出成熟女性特有的曲线美。也许这身衣服套在别的女人身上，一定会有老气横秋之感，可由她穿，衣服也随人炫目三分，浑身透着青春的勃勃生机和洒脱。

她好美，美得让人从哪个角度也挑剔不出她的毛病，长圆细嫩的脸庞，有如精致的瓷器，在黑高领的映衬下，愈发嫩白得耀目，那微凹的黑眸，卧伏在盈盈秋波里，在两扇浓密卷曲的睫毛遮掩下，顾盼自如向人们发射她那坦诚迷人的眼波。

也许是为了练功方便，一头披肩乌发高高束成一把马尾髻，前额光洁得没留一丝刘海，她随手抹了一把额上的汗，愕然低下头瞅瞅自己，迷惘道：“鲍记者，你干嘛盯着我看？”

出语坦率得惊人。

亚民自知冒失，忙收回目光。戏谑反问道：“你干嘛要生得那么美？！”

她格格地大笑了起来：“哎呀，我还以为那些促狭鬼又在我身上捣固了什么哩。”

说完，歪着头上下瞅了亚民一眼，淘气地皱皱她那尖尖小巧的鼻子，夸张地惊叫道：“哎呀，鲍记者，你才长得帅

呐，啧，简直盖帽了。”

头回领受一个漂亮女孩赤裸裸的恭维，倒把亚民窘成一个大红脸，心里不禁悸动一下，一股莫名的亢奋愉悦充溢整个胸间。

他定了定神，努力克制住自己的心猿意马，恢复了平日那沉稳而潇洒的记者风度，即时，庄重而自信。他回避了她那惹人想入非非的玩笑话，以职业性的口吻，开门见山直入道：“林风同志，你获得全国舞蹈二等奖后，有什么感想吗？”

“感想，多呐！我太倒霉了，什么窝囊事都给我碰上了，你看，就差那么0.01分给刷第二名了，不然，这冠军咋样都得归我，唉，气得我连哭好几天。”

她一张孩儿脸，立刻晴转阴，满是委屈和懊丧。

“啥倒霉事？”他刨根究底。

“复赛那天，我抽号是1，这还不说，偏我上台跳了一半舞，断电了，剧院发动机烧坏了，七等八盼修好了。我上台刚舒展手腿跳了个开头，一老评委突然晕倒了，等大家唤来救护车，手忙脚乱将他抬上去，拉至医院抢救。你说，这么两下子折腾，不把我的情绪全折腾完了，还更别说那九个评委的情绪。这场比赛下来，得了39.36分，倒数第三哪。决赛得了最高分又有什么用，硬是差了这么一丁点给刷成第二名，这输得多够窝囊……多……多气人啊……”

抽抽哽哽，毫不掩饰地抹泪大哭起来。

亚民摇头笑了，劝慰道：“咳，哭啥呢？得了亚军也不错嘛，比赛场上，哪会没有一点失误呢！”

• 4 •

她听了这话，却象是找到一个发泄口，不服气地嚷嚷道：“失误，这又不是我跳舞的失误，打我那么低的分，全是评委的不公平嘛！你看，我十二岁进剧团跳舞，十年了，鞋子磨破了多少双，脚上老茧都蜕了几十层了，才赢得这么个拼搏的机会，却让我输得这么惨！”

“咋输了？不是第二名嘛！”

“不，对我来说，不是第一名就算输。真的，鲍记者，你现在别采访我了，我说着也没劲，不如等下回拿了冠军，再采访我吧。”她快快道。

“亚军的眼泪”，蓦然，这意念如闪电般触发他的灵感，他合上采访本，含笑调侃道：“行，等你得了冠军，我来个全景式的大报告文学，这次嘛，就再委屈你罗，来个‘亚军的眼泪’的小特写。”

边说着，采访本往口袋里一塞，起身要告辞了。

林风边送他下楼，边央求道：“别写好吗？这次比赛都够跌份的，再这么一张扬，我这脸就更没处搁了……”

“噓，胜败乃兵家常事，比赛也如此。何况，你这次还发挥了你的最佳水平，咋能连这点挫折都经受不住？你才多大，今后的路还长着哩，哪能样样事都随心所欲……”

亚民俨然一副长者风度，向这个不谙世事的姑娘谆谆告诫着。

这边，练功房的演员簇拥而出。

见他俩交谈着走来，便挤眉弄眼，吃吃笑着一哄而去了。

只是妮妮停了步，两目大胆地在他脸上停留了十几秒，

然后，也视着林风戏谑道：“哟，好一个‘白马王子’，你可要速牢，莫坐失良机空悲叹哟。”

她一句戏言，顿时使两个人都闹成个大红脸。按往常，林风早扑上前啐她，打她了。而此时，她突然扭怩起来，含羞带笑斜瞟他一眼，缄默不语了。

他心里也莫名一阵躁动，这个嬉笑怒骂、纯真稚气得可爱的女孩竟也让他产生几丝爱慕之情，他从上衣口袋里摸出一张名片递给她：“交个朋友吧，有事尽管来找我。”

林风双手接过名片，两目耀耀发亮：“嗯”，她羞涩地点着头，一直目送他骑车的背影消失在那熙熙攘攘的人流中。

而这一切，均被远远呆立一旁的闵子看在眼里，他心里如蛇蝎蜇了一般，痛楚地哆嗦一下，眼里涌上一层难言的忧伤，但很快他克制住自己情绪，若无其事一般踱到林风身边，轻声提醒道：“小风，开中饭了，去晚了，又买不到好菜。”

林风回过神来，掩饰不住内心情感的流露，冲他粲然一笑：“闵哥，我不饿，你先去吃吧。”说完，一蹦三跳地哼着歌回寝室去了。

闵子苦笑摇摇头，她准是又回去抱饼干筒了，她心浅，装不得一点事，一喜一怒都会罢饭。

如往常一样，他为自己买了一份饭菜，又为林风买了二两饭，一个番茄炒蛋，一个凉拌肉冻，这都是她喜爱吃的。

一天练功，运动量这么大，不保证足够的饭菜营养怎么行？

闵子和林风的性格，一如林风妈所说：“一个属水，一

个属火，一个是理智型，一个是感情型的。水能灭火，理智能控制感情，我这风丫头，只有交给闵子照拂，我才能放心一半。”

的确，这么多年，不是闵子管制她，她不早闹出个胃病、肠炎才怪哩。

第二章

开了一晚夜车，亚民终于写完这篇自我感觉良好的特写《亚军的眼泪》。一上班，就递交到记者部孙主任手中，他浏览了一遍，很满意地点点头：“唔，不错，角度新，文采也浓，待会我和总编商量一下，看能不能做头条稿发出。”

说完，瞅了一眼面带倦意的亚民，关切道：“昨晚又开了夜车吧，今天部里没其他事，你回去好好睡一觉，年轻人也得注意身体啊。”

亚民遵命回到宿舍里，可头挨着枕，神经却亢奋得毫无半点睡意，脑海如放电影一般，满是定格了的林风特写像，少女的嗔嗔，孩子气的纯真，含情女性的笑靥，水晶一般透明的情感……

那天采访的每一句对话，每一个表情细节，都让亚民细细玩味留连。

亚民并不是那种见美就心动的男人，因他出众的才貌，从中学起，就一直是女同学暗慕的“宠儿”，到了大学，就

更成了那些漂亮多情的女同学觊觎、追逐的“白马王子”了。

自此，也纵养成了他一副对女孩傲慢而自负心理，班上众多漂亮的追求者中，让他真动心的还不多。

在学校新成立的文学社中，他认识了中文系的女孩杜玉蔓。

初眼乍看，她毫无惊人美色和举止，一头齐耳根的娃娃头，配着一袭蓝白相间的学生裙，简单普通的装束使得还算端正秀气的脸也流于普通，她更多的倒象一个规规矩矩的乖女孩。杜里聚会时，这些未来的鲁迅、萨特和海明威们，总是慷慨激昂地大谈国民麻木的可悲性、存在主义的合理性和文学的象征主义及意识流……

而唯有她，总是一言不发，两手托腮地静听他们的高谈阔论和激烈辩论。

直到个个谈得饥肠辘辘，这些未来的文学巨子才又从未来世界的创建回到庸常的现实，得拿着饭碗去插塞拼搏，花两角钱买一份大锅煮的白菜和一份六角有四五片肥肉的萝卜炒肉片，不然，挤到后面，剩下那一元五一份的茭白炒肉丝等，是既吃不起，也不够吃。

食堂卖饭的姑娘可个个都是俗不可耐的势利眼，她们可不在乎希罕这些文学巨子的满腹经纶，每每看见他们的寒酸窘迫样，白眼、讥讽一泄而出：“嫌贵？那喝免费汤呀，不需要掏你一个子，包管肚子灌得溜溜圆……”

咋办？为免遭此辱，又能让肚子吃得实惠他们也顾不得斯文，矜贵了，听见开饭铃响，就如饿虎出山一般。

每每倒是杜玉蔓默默将会议室清扫整理好。起初，他们

还有些内疚不安，但久而久之，便习以为常，倒认为这本是她的份内事。

有一次聚会，玉蔓中途被人叫走了。自然，会议室的收拾工作也没人干了，结果被学校后勤处的王科长狠狠批评了一通。

众人没觉有愧，而是把责备的目光一齐投向玉蔓：“你怎么搞的？”倒象是她的失职一般。

她目光遭火焰一般，兔子般躲进浓密睫毛里。嘴角委屈地蠕动几下，但终没出声。

亚民觉察出来了，突然意识到，众人对她的态度是太不公了。当即以社长的名义宣布：以后的卫生轮流值班。

“文学巨子”们还没有反映过来。

玉蔓已用她细细圆润的嗓音羞怯怯地开口道：“不用了，还是我吧。”

自此，这卫生工作仍归属于玉蔓，因为，“未来的萨特”们如何肯屈尊做这等庸常琐碎的小事呢？

只是有时亚民会感到过意不去，便留下来帮着她一起打扫卫生，这时，她总是赤红着双颊，目光慌张得东躲西藏。

而这一切，丝毫也没引起他特别的注意，因为她普通的太无特色了。而他，已在省级刊物发表了两个中篇小说，加之他侃侃而谈的口才和他那仪表堂堂的相貌，早已使他成了令人眩目的“阿波罗”，学校的校花、系花也将绣球暗抛于他。他正犹豫不知接受哪颗芳心的好，怎么可能顾及到身边这个爱他爱到入痴入迷的可怜女孩呢？

后来，还是在编社里创办油印刊物《文苑》上，亚民才

注意到她。

她交的是一首诗《爱里寻觅》。

.....

是不是所有的人儿
都为痴字而憔悴？
是不是所有的心儿
都为伊人而枯萎？
渴望青昧，
偏得冷漠；
爱里寻觅，寻觅里爱，
春去冬来，枉自嗟咤情怀。

是不是所有的爱
都是一团飘渺的云？
是不是所有的情
都是一个惆怅的梦？
祈盼爱神，
偏得铅箭；
爱里寻觅，寻觅里爱，
泣血呼唤，是永久地等待。

56790

.....

他看后，不禁怦然心一动：真看不出，一个寡言少语、
貌不惊人的女孩竟有如此之狂热执着的情感。

她恋爱了吗？

他笑着斜睨她一眼，打趣道：“喂，杜小姐，这首情诗

是为哪个‘白马王子’而写？”

玉蔓胀红了小脸，复杂难言地望了他一眼，垂下了头。

几位才子闻声凑了上来，浏览完诗后，竟“扑哧”一笑：“哈哈，可怜一个多情女偏爱薄情郎。唉！又一幕人间悲剧哟！”

“奴妾命好苦咤……”一人捏鼻尖噪地拖腔拿调道。

“嘻嘻嘻……”

“哈哈……”

哄然笑声里不无充满了讥讽嘲弄之意。

玉蔓绯红的小脸倏然一阵煞白，她颤抖着嘴唇，一把夺过诗稿便跑了。

众才子都傻了眼：她也会发脾气啊。

亚民有些内疚，不无嗔怪道：“你们怎么能这么嘲笑她呢？太不尊重女士了。”

这些狂放不羁的才子们一哄而笑，谁也不把这当一回事而自责。

亚民哩，也很快就淡忘了。

毕竟，让他得意而烦恼的事太多了，哪会有闲心关注她的爱里寻觅。

不期，若干天过去了，这首被众才子淡忘的诗作《爱里寻觅》赫然刊登在《星星》杂志上。

众才子颇有点不服气：这种诗也能刊登？

然而，他们小觑了她。

从这开始，她一发而不可收，一批批新作大都见诸于全国各报刊中。

自此，文学社的众才子纷纷对她刮目相看了，并重新发现了这位女子身上具有许多闪光的品德和经久耐看的容貌。

贤淑端庄，温柔善良，寡言少语，谦恭俭朴，无一样不符合中国男人心目中理想女性应有的品德。

尽管这些看不起中国国粹，而崇尚西方生活的才子们，平日是如何诅咒封建对人性的禁锢，羡慕西方的两性的解放和选择情人的自由，可轮到要找妻子时，无一个不落入孔圣人的窠臼，还是三从四德的女人可爱。而现在，世风日下，这种女性几乎是凤毛麟角了。

于是乎，这帮傲然不可一世的才子们，对这位平素连正眼也不睨的玉蔓，异乎寻常地亲睐和献起殷勤来。

可惜，一个个追求者都被她婉言拒之门外。

“天啊，她要找一个什么样的男人啊？”这些才子为她的拒绝而沮丧，更为得不到这块稀世珍宝而颓唐：每个成功者的背后，都有一个贤淑崇高的女性。鲁迅的许广平，巴金的萧珊。现在，得不到她，又何谈日后事业的成功呢？

同样，亚民也日复一日被玉蔓的气质所吸引，她没有他身边那些时髦女性的浅薄矫情和自以为是。象池清澈的水，没有喧哗，没有骚动，给人以宁静的遐思和享受。

尤其她那腼腆的笑靥，柔柔的嗓音和得体的举止，无不显示出她典雅娴美的气质来。特别是那对迷蒙充满幻想的黑眸，更象是谜，是首美丽的朦胧诗。

他爱上她了。

特别是众才子遭到她婉拒后，更激发起他的自负和渴望。他毅然斩断了和那两个如花似玉的女生的三角关系，猛

然向这位女才子展开爱的攻势。

结果，只有他以胜利者的姿态向社里众才子宣称，他获得了这块稀世珍宝……

……

门锁，“咔嚓”一转，门悄然被推开了，一个童发式，面容端庄的女子进来了。

“亚民，咋没上班？”她柔柔含笑道。

亚民从想入非非的世界一下坠回现实，扭过头，尴尬地干咳两声：“咳……，是你？咋没上班？”

她毕业分配在一家文学杂志当编辑，自然也常是亚民作品的第一读者和第一编辑。

“待会就去，喏，这是你的中篇稿，昨晚全誊抄完了，你再检查一遍吧，没错漏字就可寄出去了。”她边说着，边从右肩小挎包里取出一迭稿纸递到他手上。

稿纸被装订的整整齐齐，字迹端端正正如铅印一般。玉蔓心忒细，他手稿上的错漏病句，她都能发现纠正，因而，也养成了他的偷懒，凡是玉蔓誊过的稿子，他也不再过目。

“唔，很好。”

他随手将稿纸塞进抽屉里。

“亚民，今晚我们编辑部搞周末舞会，你去么？”她期待地望着他。

“唔……，今晚想写点东西，你去吧。”他懒懒的，毫无情绪地道。

“那……那我也不去了。”她快快道。

见此，他意识到自己冷淡了她，忙劝慰道：“这何必

呢？工作了一周，难得同事聚在一起轻松一下。你去吧，到十点半钟，我来接你。”

“不。”她摇摇头，抿嘴一笑道：“你不去，我也不去。不然，坐在那儿，人家来邀跳舞咋办？”

“你就跟他跳呗。”

“那不行，我会感到很别扭很不自在的。真的，亚民，除了你以外，我不喜欢任何一个男人触碰我。”她走过去，偎在他肩头深情地表白道。

若是在过去，亚民听了这话，准会动情地回报她几个长吻。可这会却觉得她太封建古板了，都什么年代了，何必把自己锢封在一个男人的世界里，这样，生活得不太乏味呆板了么？

想着，耳边不由又响起林风那无所顾忌的尖嚷嘻笑声，没有心机，没有顾忌，一切随心所欲，敢哭也敢笑，敢嚷也敢叫，活得多洒脱多自在。

他，不无遗憾地摇了摇头。

唉！玉蔓的性格要有她一半活泼洒脱就好了。

就象糖吃久了也会腻一样，亚民对自己曾倾慕相爱的人也起了不满之意；他渴望生活新奇，渴望感情刺激，更渴望所爱之人能时鲜如初，给他以灵感，给他以冲动。

然而，玉蔓总象一个无脾气的“糖人”。有时，为了寻找齟齬的“辣味”，他借故无理挑剔指责她，她也是忍屈含辱，不言他半个不字，他亦自叹无趣，沮丧懊恼半日。

爱，最忌平庸乏味。

亚民，深深为自己爱情的平庸和乏味而悲哀。

第 三 章

林风害相思病了。

一向屁股长钉坐不住的她，今天竟有奇好性子，一上午斜坐在床头旁，没动一下窝。

她左手捏着亚民的名片，嫩葱似的右食指尖不停在他名字上来回摩娑。

他好英俊，好潇洒啊！

林风一闭上目，那天采访的情景便翩然而至。

他斜靠在沙发上，右腿悠然架着左腿，两手平摊于沙发扶手，好一副男子汉的大将风度。

他漂亮，但没有团里漂亮小生的那股奶油味。有棱有角的国字型脸上长着一双睿智深邃的大眼睛，笔直高挺的鼻梁和抿紧的一字型嘴唇，透着男人的刚毅和果断。

男子汉！男子汉！！

他不就是自己梦寐以求的男子汉吗！！

林风心荡神迷，已被这一见钟情的初恋人弄得神魂颠倒